

证券代码：301312

证券简称：智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邱鹏先生、关巍先生与黄剑锋先生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，各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邱鹏先生、关巍先生与黄剑锋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，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，该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。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上述各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分别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终止。

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邱鹏先生、关巍先生与黄剑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2.53%、23.29%、9.98% 的股份，邱鹏先生通过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公司 3.69% 的股份，邱鹏先生、关巍先生与黄剑锋先生三方合计控制公司 69.49% 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确认

各方确认，本协议签署日前，各方作为公司股东、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在公

司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时，均形成了一致意见、采取了一致行动。

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

1、各方同意，本协议签署后，在涉及任何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务决策时，均保持一致意见、采取一致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各方作为公司董事，在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 / 或股东（大）会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、采取一致行动；（2）各方作为公司股东，在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股东（大）会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、采取一致行动。

2、若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不损害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确定统一意见，若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各方中所持公司股权 / 股份数最多者的意见为准。

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

1、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，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 / 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、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，其将不因签订及 / 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、协议及 / 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。

2、各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，不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是否变化，均受本

协议约束。

3、各方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。

第四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，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。

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后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长前述有效期。

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邱鹏、关巍、黄剑锋，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